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0日、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近日，公司完成了关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7991758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XIANG DONG LU

注册资本：捌仟贰佰陆拾叁万柒仟贰佰柒拾玖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3日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和半导体器件研发、设计、生产、测试、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电子、电气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69号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B1C8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一俊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是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9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4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2-045）。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4元/股调整为10.94元/股。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44,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0%，购买的最高价为5.21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3,480.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即18,076,93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4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9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83,74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总计拟根据持股比例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58,259.59万元。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2021年1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长兴国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兴国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国康”）签署了《国康光电8GW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长兴国康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五年内苏州爱康光电收购长兴国康100%股权。2022年10月28日，公司与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滨湖”）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回购长兴滨湖所持有的长兴国康100%股权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苏州爱康光电依具体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67,335.04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83,740万元。

（2）赣发租赁于2022年7月15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授信业务总合同》，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有效期为1年，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6月23日止。赣发集团于2022年7月15日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贷款本金为1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于2022年10月27日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2,916.53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3）赣发租赁于2022年9月22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为9,200万元，有效期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赣发集团于2022年9月22日与邮储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贷款本金为9,2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赣州爱康光电于2022年10月27日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1,788.80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若包含本次签署的《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为赣发集团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金额为136,823.95万元，反担保的融资余额为86,464.48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271,932.50	435,039.03
	净资产	87,405.16	132,702.79
	营业收入	35,637.63	105,842.94
	净利润	-10,766.88	-4,702.3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0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10518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18、19、21层		
法定代表人	杨晓斌		
注册资本	118,109.3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承担对市属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承接市本级政府投资业务；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三产实体提供投资；开展投资、决策、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		
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25,192,501.37	26,153,219.95
	净资产	7,704,968.27	8,410,182.13
	营业收入	1,238,716.71	555,462.53
	净利润	109,654.30	5,753.3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与长兴滨湖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回购长兴滨湖所持有的长兴国康100%股权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苏州爱康光电依具体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服务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2022年7月15日，赣发集团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贷款本金为1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2年10月27日，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2,916.53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3）2022年9月22日，赣发集团与邮储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贷款本金为9,2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22年10月27日，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1,788.80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回购长兴滨湖所持有的长兴国康100%股权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的参股公司赣发租赁新增融资2.42亿元，赣发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42亿元。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4,705.33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苏州爱康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赣发集团资产总额26,153,219.95万元，负债总额16,676,509.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410,182.13万元。赣发集团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55,462.53万元，净利润5,753.36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是赣州爱康光电根据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的对象为国有控股公司，对其担保财务风险较低，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37.1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75.70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43.31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1.35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8.60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上限为13.21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2.54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7.9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95%。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2.9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4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价格为7.228元/股，涉及激励对象5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1月1日办理完成。

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3,802,099股减少为663,660,099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2020年7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七）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八）2021年8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九）2021年8月24日，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一）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二）2022年8月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达成率没有达成100%时，根据个人业绩完成率确定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3名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本次因离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000股，占目前总股本663,802,099股的0.02%。

（二）回购价格为7.22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026,376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64000002号）。

截至2022年11月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63,802,099股变更为663,660,09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52,168	18.13%	142,000	120,210,168	18.11%
高管锁定股	120,206,570	18.11%	--	120,206,570	18.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000	0.02%	142,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3,598	0.00%	--	3,598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449,931	81.87%	--	543,449,931	81.89%
三、股份总数	663,802,099	100.00%	142,000	663,660,09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11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200,898.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赛轮转债”，代码“113063”）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200,898.5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89,850张，2,008,985手，按面值发行。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A股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A股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A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2年11月2日（T日），所有原A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64058”，配售简称为“赛轮配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063,484,772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0655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08,985手。

3、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赛轮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赛轮轮胎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65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655手可转债。

原A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赛轮配债”，配售代码为“764058”；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赛轮发债”，申购代码为“783058”。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赛轮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赛轮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898.5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00,898.5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1月2日（T日）。

8、本次发行的赛轮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赛轮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9、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2年10月31日（T-2日）刊登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赛轮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赛轮轮胎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65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655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063,484,772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0655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08,985手。

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A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赛轮转债；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赛轮配债”的可配余额。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日（T-1日）。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2年11月2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058”，配售简称为“赛轮配债”。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1手“赛轮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赛轮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赛轮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A股股东持有的“赛轮轮胎”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原A股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赛轮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A股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A股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A股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赛轮转债的发行总额为200,898.50万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2年11月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83058”，申购简称为“赛轮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赛轮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赛轮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11月2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七）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赛轮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赛轮转债；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赛轮转债。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11月2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

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11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22年11月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11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赛轮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2年11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1月8日（T+4日）刊登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22年11月7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赛轮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898.5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包销基数为200,898.5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1-68826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